

(上接B260版)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项担保时，该股东或其关联人不得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或其关联人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抵押的，不视为其表决权被稀释，但该股东或其关联人仍应按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比例履行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本公司获得的赠予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市价的情况下，以孰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的5%以上；

(五)交易标的类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规定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公告召开日期前一日向所有股东发送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程，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增加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四十七条 委托他人出席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股东投票权的行使作出具体指示的，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则会话内容以下列内容：

“(三)以前期间形成的会议记录，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可以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投票权归代理人所有。”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担保的；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项担保时，该股东或其关联人不得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或其关联人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抵押的，不视为其表决权被稀释，但该股东或其关联人仍应按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比例履行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